

出差期间因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

赃物价值仅三四百元,为何构成盗窃罪?

□ 古孟冬

2016年初,从外地来到省会打工的陈先生以每月1000元的价格,在某小区租下了一套有大、小两个房间的单元房。后为节约租金,陈先生以“二房东”的身份,将其中的一间小房以每月400元的价格,租给了同样来省会打工的王某。同年9月的一天,王某见陈先生卧室房门未锁,且喊了两声后不见其应答后,遂进入陈先生卧室,窃得其手机一部,经鉴定价值人民币360元。案发后,被告人王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,并退回了盗窃的手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窃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但鉴于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,并退出全部赃物,遂依法从轻判处其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说法

仅盗窃一个价值三四百元的手机就被拘役四个月,乍一看好像这个案件判错了,三四百元不够盗窃罪立案的数额标准。有这种想法的,是没有弄清楚入户盗窃和普通盗窃的区别。

确实,普通盗窃有数额标准,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才构成盗窃罪。但入户盗窃没有数额标准,按照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由此可以看出,无论偷窃金额大小,入户盗窃即构成犯罪,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规定,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、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,应当认定为“入户盗窃”。本案中,陈先生租住的单元房有大小两个房间,他和王某各居其中一间,且各自房间都装有门锁,空间均与外界隔离,已具备“户”的特征,所以王某潜入陈先生房间盗窃的行为就是“入户盗窃”。

在人们传统思维观念中,家是避风的港湾,是最安全可靠之地。“入户盗窃”侵犯的不仅是公民财产,还非法侵入了公民的住宅;同时,偷盗者一旦被发,也往往会铤而走险,暴力获赃,甚至会发生伤害他人人身的事件,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。故此,“入户盗窃”在量刑上也重于“普通盗窃”。本案中,王某盗窃一个价值三四百元的手机,就被判拘役四个月,也就不奇怪了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 明确工伤保险责任认定等问题



说法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视同工伤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,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“因工外出期间”的,人

馆属于因工作需要涉及的工作区域,应当视同工作场所。张某在单位外派期间,在早晨发病后抢救无效死亡,属于因工作原因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,符合应当视为工伤的情形。对此,法院认定,被告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,属适用法律错误,应予撤销。于是,法院作出判决,撤销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,并要求人社部门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□ 石发

2016年8月14日,某公司张某受单位指派,和同事齐某共同前往外地洽谈业务。因与客户有许多细节还需要进一步协商,一天两天回不去,于是张某、齐某便住宿在一家宾馆。15日凌晨6时许,齐某发现张某躺在床上不省人事,立即通知120急救中心及公安部门。医护人员赶到现场,当场确认张某已经死亡。经公安部门进行尸检,认定张某为心脑血管疾病导致猝死。同年12月底,张某的妻子蒋某在某公司的支持下,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对张某进行工伤认定。人社部门受理后,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。蒋某不服,将人社部门起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,人社部门辩称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工伤认定的三个主要条件是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工作原因,而张某是在晚上、床上、睡觉时死亡,这些因素不能与工伤认定的三个主要条件相对应。鉴于张某突发疾病是在宾馆里,并不是发生在出差途中的旅行工具上,所以不应该认定为工伤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某受单位指派离家外出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任务,属正常的履行工作职责行为。在这一特定时间段和空间场所内,只要其不从事与外派工作无关的行为,无论是工作时间还是合理的休息,均属于因工作所需的时间。尽管张某住在当地宾馆休息,不是在工作,但他是在休息中等待第二天与客户继续就业务细节进行协商,该宾馆属于因工作需要涉及的工作区域,应当视同工作场所。张某在单位外派期间,在早晨发病后抢救无效死亡,属于因工作原因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,符合应当视为工伤的情形。对此,法院认定,被告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,属适用法律错误,应予撤销。于是,法院作出判决,撤销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,并要求人社部门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偿还顺序无约定 先息后本有规定

□ 冉冰洁

近日,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法院判决被告某公司给付原告朱某本金20745元、利息22087.64元。

2000年10月1日,被告某公司向原告朱某借款20745元,约定月利率为6%,并为朱某出具现金收入凭证一张。借款后截至2017年底,某公司共计给付朱某款项4300元。对某公司还款的4300元,朱某主张是所还利息,某公司认为是所还本金,双方均无证据证明已事先进行约定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要求利息的主张,符合法律规定,法院予以支持;对被告辩称的还款先抵本金的主张,于法无据,不予采信,遂作出了将4300元应先按利息进行抵充的上述判决。

说法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,当事人没有约定的,人民法院应按下列顺序抵充:(一)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;(二)利息;(三)主债务。据此,法院将本案中的4300元认定为利息。

民间借贷实践中,借贷双方往往会忽略对本息偿还顺序的约定。当借款人未完全还清借款本金时,偿还的款项在本息偿还顺序中,应先抵扣利息,这也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。因此,在还款时,双方应保留书面证据,以免在最后清账时还款是先清偿本金还是利息发生争议。

一时冲动打证人 被处罚款后悔迟

□ 武荣伟

为保障证人的人身安全,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,近日,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东望山法庭对一被告辱骂、殴打证人的妨害诉讼行为,作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该法庭在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时,原告申请证人张某桃和张某贵出庭作证。由于对二人所作证言不满,被告张某兵庭审结束后,对等待签字的证人进行辱骂,并打了其中一证人一个耳光。

事情发生后,值庭法官立即制止了张某兵的行为,主审法官也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鉴于张某兵的行为已构成妨害诉讼,法官依法决定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,以维护法律尊严。

张某兵收到罚款决定书以后,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辱骂、殴打证人的错误行为,并主动交纳了2000元罚款。

说法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对司法工作人员、诉讼参加人、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协助执行的人,进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对诉讼参与人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中,张某兵对张某桃和张某贵进行辱骂,并打了其中一人一个耳光,属于对证人进行侮辱、殴打的行为,故此被法院处以2000元罚款。

交通肇事逃不得

□ 古孟冬

2016年8月19日7时许,黄某无证驾驶未经登记的摩托车,上班途中与赵某发生交通事故,致赵某重伤。当时以为把人撞死了,黄某心里特别害怕,遂驾车逃离了现场。过后,回过神儿的黄某在家人的劝说下,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黄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黄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,无证驾驶未经登记的摩托车与赵某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赵某重伤,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案发后,被告人黄某没有积极抢救被害人,为逃避法律制裁而逃离事故现场,属于交通肇事后的逃逸行为。鉴于被告人黄某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属于自首;其当庭自愿认罪,认罪态度较好,并赔偿了被害人赵某的经济损失,取得了他的谅解,可从轻处罚;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,故此法院以被告人黄某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
说法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,“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,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:酒后、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;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;明知是



“自食其果”

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

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;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;严重超载驾驶的;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。”本案中,黄某具有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、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、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三种情形,因此黄某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同时,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也就是说,本案中若黄某没有肇事

逃逸,则可能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但因为肇事逃逸,就应当在“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范围内量刑。鉴于黄某认罪态度较好,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并得到被害人谅解,确有悔罪表现,具有从轻处罚情节,故法院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此外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,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故此,本案中,黄某因自己的逃逸行为,将终生不能取得驾驶资格。

此案提醒人们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,抢救伤者并迅速报警,千万不要选择逃逸,否则,将会承担更加严厉的法律制裁。

一女子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 犯重婚罪被判拘役四个月



□ 梁燕 景世云

日前,涿鹿县人民法院对张某起诉杨某重婚罪一案作出判决,杨某犯重婚罪,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0年9月16日,被告人杨某与湖南省泸溪县男子朱某在泸溪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在与朱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2012年9月3日,杨某与涿鹿县男子张某在涿鹿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13年2月20日,杨某与朱某离婚。在与张某婚姻关系

存续期间,2016年3月14日,杨某又与朱某登记结婚。2016年3月15日,杨某与朱某离婚。案发后,被告人杨某退赔张某某27000元,并取得了张某某的谅解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某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,其行为构成重婚罪。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,当庭认罪、悔罪,且对张某某退赔损失,并取得了谅解,可以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,对杨某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说法

《婚姻法》第二条规定,实行婚姻

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同时,

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,有配偶而重婚的,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本案中,杨某在与朱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与张某某结婚;后在与张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又与朱某结婚,严重破坏了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,构成重婚罪,应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同时,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》规定,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,综合考虑犯罪性质、赔偿数额、

赔偿能力以及认罪、悔罪程度等情况,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%以下。本案中,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,当庭认罪、悔罪,且对张某某退赔损失,并取得了谅解,故被法院从轻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当然,自己已有配偶又故意与他人结婚,或明知双方已有配偶而仍与之结婚,才构成重婚罪。本案中,无配偶的张某某确实不知杨某已有配偶而与之结婚,没有法律所规定的明知,所以张某某自己不构成重婚罪。

此外,依据法律有关规定,具有下列情况的妇女,一般不应以重婚罪论处:因遭受自然灾害外流谋生而再婚的;因婚后受虐待逃后再婚的;因自然灾害等原因,音讯不通,误认为配偶已亡再婚的,或者外流后生活无着,为生存不得已而再婚;或者是在被拐卖、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被迫再婚的。